

乡村 1477

营养 1456

贫困学生 1469

校安 1447

特岗工资 1485

山阳县财政局文件

山政财函〔2026〕169号

山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函

山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商财办教〔2026〕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217 万元，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789 万元，校舍安全长效机制 1368 万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378 万元，特岗教师补助 442 万元，营养膳食补助 2240 万元，专项保障义务教育相关政策落实。年终列报“20502 普通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和相关经济分类科目。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严格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综合奖补”、“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等五个方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

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各学校要切实实施好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和抗震加固工作，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金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认真落实《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陕教规范〔2023〕4号）有关要求，按照标准和范围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学生营养状况。落实原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补助机制，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稳定和吸收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加强乡村学校特岗教师配置，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请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5〕68号）要求，加强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6年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补助经费分配表

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校舍安全长效机制、特岗教师工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营养膳食补助）



抄送：县财政监督检查中心、县财政绩效管理中心。

山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

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单 位	项目建设内容	金 额	备 注
1	山阳县中村中学	校舍改造	442	
2	山阳县户家塬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校舍改造	302	
3	山阳县法官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校舍改造	220	
4	山阳县中村镇中心学校	洛峪九年制学校学校可视院墙修建	20	
5	山阳县两岭镇九年制学校	两岭镇九年制学校修建餐厅及校舍改造	118	
6	山阳县城关街道九年制学校	校舍院落改造	60	
7	山阳县十里铺街道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改造学生宿舍厕所等	42	
8	山阳县南宽坪镇中心学校	初级中学改造厨房冷库等	50	
9	山阳县城区第一小学	校园改造	40	
10	山阳县高坝店镇中心学校	兴年小学学校垮塌治理	58	
11	山阳县延坪镇中心学校	马家店小学运动场改造	16	
合计			1368	